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小字第583號

原　　告　洪琮琛

被　　告　范名毅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欄內關於「大中電梯」及「大中公司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中大電梯」及「中大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113年度苗小字第583號之民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之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欄內關於「大中電梯」及「大中公司」之記載，均係誤寫之顯然錯誤，爰依首開規定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惠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劉碧雯